

2024年6月13日

耶穌教導的微妙之處

瑪竇福音 5:20-26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‘不可殺人！’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‘傻子’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‘瘋子’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”

今天的內容與昨天的默想主題緊密相連，耶穌在今天的福音中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因著祂的恩寵，我們必須更深入地理解並遵行天主誡命，這一點在以下聖言中格外清晰：

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‘不可殺人！’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‘傻子’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‘瘋子’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”

我們應當非常感謝天主讓我們越來越細緻地理解祂誠命的智慧，藉此，愛，作為祂的主要基礎，則越來越多地展現給我們。

的確，不公正的憤怒，是能夠以某種方式殺人的。“因為人的忿怒，並不成全天主的正義”（雅 1:20），而會深深地冒犯與羞辱人，造成非常不公正的行為。可以這麼說，這種行為可能會嚴重偏離正義，進而”殺死”“靈魂。

仔細區分非常重要，這不是指因為不公而產生的憤怒，當然也不是指看到天主被冒犯而產生的“義怒”。耶穌在這裏指向的是對某個人，某位兄弟的憤怒……

該如何處理類似憤怒、煩躁的態度，慎防表露出來，或者甚至升級，以至於傷害並冒犯他人？

每個人都會有這樣的經歷：非常憤怒或不安，後來卻發現情況實際上與自己的想像不盡相同。事實上，我們的怒生氣的程度往往與現實發生的事情不相符。

客觀行為和與事人做這件事的意圖之間存在著本質的差異。我們通常並不知道當事人的意圖，因此必須努力克制消極的甚至是破壞性的情緒。

這並不是壓抑感情，而是明智地處理感情。我已經學會了——而且還在學習 - 在祈禱中把對某人的負面情緒帶到天主面。這有時需要一些努力，因為情感很容易

把我們帶偏，而憤怒的激情往往讓自己覺得有正當的理由和權力去生氣。

那麼，克制情緒和激情，並不意味著假裝它們不存在。假裝的態度，會讓人把情感的力量壓抑進潛意識，但以後在其他情況下，它們就會重新出現。相反，這是一個讓情感被天主觸及的問題，這樣我們才不會任其支配。因此，務必小心，不要陷入冒犯和貶低兄弟的態度（即使他確實有錯），甚至想玷污他與天主的關係。

當然，我們應該指出不公之處，而不是熟視無睹。不應該的是“用石頭砸”對方（參若 8: 7）。如果不指出不公，就是對真理與真愛的攻擊。但是，如果成為“指責兄弟的人”（參默 12:10），如果因憤怒而不知如何克制，不再區分行為和實施行為的人，那麼我們自己就不公正。最後，這種態度可能比兄弟實際或假定犯下的不公更嚴重。

在聖神的幫助下，我們必須學會克制自己。